

##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企业应当在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部以及广东奔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奔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奔朗（香港）有限公司等17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子公司监管、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财务报告、会计控制、营运管理控制。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存货、对外投资、研究与开发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及依据**

##### **1、内部环境**

#####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健全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相关的规章制度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与运行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内部环境。公司董事会设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2）内部审计机构**

公司设有独立的审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人员。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重要经济资料等进行独立审核，并将审计结果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 **(3) 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了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考勤、辞退与辞职、福利保障、工资薪酬及绩效考核、晋升与奖惩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报告期公司将《招聘录用管理制度》《入职管理制度》《试用期管理办法》《离职管理办法》推行到境内子公司，规范子公司员工招聘、入职、试用、离职流程。报告期内公司定期组织核心员工和管理干部参加培训，人才梯队在团队协作、管理技能、战略规划等关键能力维度上均进一步完善，有力支撑了公司业务的稳健拓展与战略目标的达成。

### **(4) 企业文化**

公司在经营发展的实践中，形成了“说到做到、精益求精、开放创新、共生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关注员工发展，关注客户价值，关注社会责任，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创造价值、合作共赢理念。报告期内公司全员创新工作在安全生产、技术创新、降本增效、改善管理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果。“创新材料科技，成就美好生活”的公司使命已成为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的坚实思想基础和战略保障。

### **(5) 社会责任**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环境保护、节能环保和员工权益保护等方面修订相关管理制度，有效履行各项社会责任，提升企业形象。报告期内公司发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督察条例》，明确按照“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属地责任”原则落实集团生产单位安全责任及涵盖“人员、设备、作业环境、品质及其他”安全督查内容。在公益事业方面，2025年，公司通过向佛山市顺德区陈村慈善会捐款设立的“陈村慈善会奔朗公益慈善基金”，支持高校“奔朗教育教学奖学金”；公司积极参与助力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投身佛山市顺德区对口云浮市新兴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发展。2025年，子公司新兴奔朗荣获新兴县人民政府“2024年度6·30助力乡村振兴突出贡献铜奖”，踊跃投身教育设施建设、社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及环境保护。

## **2、主要控制活动**

### **(1) 对子公司的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最新的《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修订发布《子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明确要求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特点，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委派至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对《子公司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负责。明确公司各职能部门应依照《子公司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有效地对子公司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子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检查，报告期内子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2) 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最新的《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修订发布《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公司对外投资的投资类别、投资对象以及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公司所有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均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3) 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最新的《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修订发布《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明确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责任追究及处罚。公司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就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

### **(4)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最新的《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修订发布《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对外担保必须按规定审批权限及程序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

### **(5) 对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最新的《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修订发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规定了明确的、严格的规范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 **(6)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最新的《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增订发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完善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责任人的职责，对信息披露的内容、标准、报告流转过程、审核披露程序、内幕信息管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的管理、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等方面的规定。报告期内，未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情形发生，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7)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财务报告，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制定了财务报告的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报告的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的管理要求，并严格执行，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 **(8) 会计控制**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税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较为完善的财务核算、管理制度，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及资金、资产、投资、财务报告等管理制度，会计机构各岗位人员职责分工明确，有效保证了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

### **(9) 营运管理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新修订《研发立项管理制度（试行）》，加强研发项目的规

范化管理。公司各项制度能够覆盖主要业务环节与风险点，关键控制点和处理规则嵌入信息系统程序，整体运行平稳有序，较好保障了营运管理合规、高效开展。

### （三）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 $\geq$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缺陷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
一般缺陷	错报 $<$ 合并资产总额的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2)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较大错报、漏报； 3)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及重要缺陷以外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缺陷性质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财产损失金额 $\geq$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缺陷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leq$ 财产损失金额 $<$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缺陷性质	定量标准
	1%
一般缺陷	财产损失金额<合并资产总额的 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且难以恢复； 2)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3) 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 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且对公司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 2) 重要业务制度失效给公司造成重要影响； 3) 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及重要缺陷以外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